**國立基隆高級中學112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09年9月23日性平委員會修訂**

**110年9月23日性平委員會修訂**

**111年9月22日性平委員會修訂**

**112年9月21日性平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2.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二、目標：**

1. 培養學生具備正確的生理、心理知識，以及異性交往的正確態度與禮儀。
2. 建置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安全之校園空間，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
3. 維護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處於不利處境及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4. 增進全校師生對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的認知及處理能力。
5. 豐富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三、策略**

1.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立性別平等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

2.辦理並鼓勵教師及職員工進修，充實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

3.規劃校園性別平等觀念及法令宣導活動，每學年至少實施四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講 座。

4.充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資訊及設備，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活動。

5.檢視、改善並建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空間與學習環境。

6.維護處於不利處境、懷孕學生及性平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工作職掌**

(一)教務處（教育組）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6.辦理並鼓勵教師及職員工進修，充實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

7.辦理或薦派教師參加相關知能研習。

8.將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含延長休學年限、請假等彈性措施）等相關規定納入教務章則規範。

9.其他配合事項。

(二)學務處（防治宣導組）

1.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 定。

4.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 行政事宜。

5.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7.利用週會、班會、社團活動與生活教育等，加強宣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防治等相關規定。」、校園人身安全教育、性別平等相關理念。

8.將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含延長休學年限、請假等彈性措施）等相關規定納入學務規範，並提供相關衛生醫療與社福資源。

9.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學生之懲處。

10.依法訂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

11.其他配合事項。

(三)總務處

1.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辦理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四)輔導室

1.配合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擬定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 追蹤輔導等服務。

4.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6.協助並負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工作。

7.辦理相關性平小團體活動。

8.提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受害學生之心理諮商與聯繫、轉介等協助。

9.召開個案會議及轉介工作。

10.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11. 其他配合事項。

(五)圖書館

1. 選購性別平等教育讀物與視聽媒材，提供師生閱讀及欣賞。

2.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讀物與視聽媒材班級讀書會，並辦理心得比賽。

3. 其他配合事項。

(六)人事室

1.協助辦理教職員工、新進人員等相關進修研習活動。

**2.**其他配合事項。

(七)主計室

1.協助編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相關預算。

2.其他配合事項。

**五、執行項目：**

(一)執行日期：112年9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二)執行方式及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實施要項 | 工作項目 | 預定工作進度 | 負責單位 | 備註 |
| 一  行  政  組  織  與  運  作 | 1. 依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
|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符合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
|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有專人負責。 |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
| 1. 訂有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章程、委員名單，並呈現在學校網站 |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
| 1. 依法定期召開性平委員會，各處室分別報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情形。 |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
| 1. 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等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  | 人事室 |  |
| 1. 訂有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委員名冊，並呈現在學校網站 |  | 人事室 |  |
| 1. 考績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符合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規定。 |  | 人事室 |  |
| 1. 訂有考績委員會組織章程、委員名冊，並呈現在學校網站： |
| 1. 校內各單位能共同推動並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及年度計畫。 |
| 1. 規劃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並有效運用並留有紀錄。 |
| 二  、  課  程  與  教  學 | 1.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教學資源 | 全學年 | 圖書館 |  |
|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研究及教學評量。 | 教學研究會討論 | 教務處 |  |
| 1. 選用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教材。 | 教學研究會討論 | 教務處 |  |
| 1. 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學科教學（含性侵害、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 教學研究會討論 | 教務處 |  |
| 三  、  專  業  知  能  成  長 |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 配合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之活動研習課程 |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  |
| 1. 推派教師參加校外性別平等教育或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或研習。 |  |
| 1. 參加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 |  |
| 四  、  學  習  環  境  及  安  全  空  間 | 1. 檢視並改善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含危險源標示、保全系統、求救系統、照明系統等） | 全學年 | 總務處 |  |
| 1.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 | 全學年 | 總務處 |  |
| 1. 提供懷孕學生及家長諮詢與支持，並提供相關徫生醫療與社福資源。 2. 設置哺乳室 3. 校內設有輔導人力及諮詢 | 全學年 | 輔導室  學務處 |  |
| 1. 訂有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 | 每年學期初 | 性別平等委員會 |  |
| 1. 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積極協助。 | 全學年 |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  |
| 1. 提供懷孕學生諮詢輔、補救教學、衛生醫療資源與設備等之協助。 | 全學年 |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  |
| 1. 將懷孕學生之授權(含延長休學年限、請假等彈性措施)等相關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務章則規範 | 每年學期初 | 學務處  教務處 |  |
| 五  、  校  園  性  別  事  件  與  性  騷  擾  防  治  與  處  理 | 1. 訂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與處理流程。 | 配合法規修正辦理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公布在學務處網頁 |
| 1. 知悉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依規定校安通報及法通報。   申請或檢舉窗口：學務處生輔組 | 全學年依規定辦理 | 學務處 | 公布在學務處網頁 |
|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凌事   件設有申復管道  受理單位：祕書室   1. 性別工作平等法和性騷擾防治法申訴   受理收件單位：人事室 | 依實際事件處理 | 性別平等委員會 | 公布在學務處網頁 |
| 1. 事件處理及追蹤 | 依實際事件處理 | 性別平等委員會 |  |
| 1. 落實並追蹤對事件當事人之懲處與輔導教育 | 依實際事件處理 | 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
| 1.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凌事件之檔案 | 依實際事件處理 | 性別平等委員會 |  |
| 1. 訂有獎勵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有功人員之辦法或措施。 | 訂於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劃  公告於網本校網站 | 性別平等委員會  學務處 |  |
| 六  、  宣  導  與  推  廣 |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推廣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  ■性侵害防治  ■反歧視、尊重多元課程  ■家庭生活教育（納入性別議題）  ■親職教育(納入性別議題)  ■家庭暴力防治  ■性教育  ■性交易、人口販賣之防治  ■安全性行為教育  ■自我成長團體(納入性別議題  ■無性別區隔的職涯規劃  ■職場之性別歧視議題 | 1.全學年各學科融入教學  2.親室座談會文宣  3.新進教職員研習  4.每學期至少一次議題講座 |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人事室  學務處 |  |
| 1. 印製有關性別平等相關之文宣刊物。 | 定期公告 | 學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  |
| 1. 學校網頁呈現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並與校外相關資源連結。 | 定期公告於網站 | 學務處  輔導室 |  |
| 1. 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及服務。  (二)結合校內外各項人力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推廣。 | 定期公告於網站 | 輔導室  總務處 |  |

**六、經費：**

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依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或處理性別事件實報實銷。

**七、考核：**

每年6月及1月各業務單位進行工作檢討，並列入下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工入討報告，以做為未來工作推動參考。

**八、獎勵：**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及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獎勵有功人員，依「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勵要點」給予敍獎。

**九、本計畫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